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62號

03 聲 請 人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蘇成達

05 聲 請 人 蘇曉貞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淑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
07 度台上字第76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8 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各新臺幣二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蘇 芹 英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法官 邱 璿 如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